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所涉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96 万元；

所涉矿业权“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为江西锂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已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所涉矿业权“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为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锂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已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江西锂业按照约定，在转让晶泰锂业股权完成之后，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回购，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西部资源与赣锋锂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9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锂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赣锋锂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行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356,500,55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 / 仪器仪表 / 机械设备销售 /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 / 对外投资 / 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赣锋锂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赣锋锂业是专业从事于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拥有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等系列产品。

根据赣锋锂业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2014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赣锋锂业总资产 198,526.25 万元，净资产 140,625.4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0,624.32 万元，净利润 8,415.25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江西锂业 100%股权

2010 年，西部资源以自有资金在江西宁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锂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以其为实施主体，收购晶泰锂业 100%股权及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其它经营性资产。晶泰锂业主营业务为锂精矿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碳酸锂。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大探矿力度，及时完成了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年采选规模变更为 40 万吨的登记工作，并以晶泰锂业为主体，完成了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江西锂业于 2010 年 10 月停产，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同时，由于碳酸锂价格未达到预期价位，晶泰锂业的碳酸锂生产线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经公司 2014 年 1 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锂业将晶泰锂业 100%股权进行了出让。

（二）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石上镇河源村

法定代表人：李亨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精选，长石、云母、铌钽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1）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证号：C3600002009045110010143

采矿权人：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矿山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锂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0.0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3.20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依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西锂业取得的《江西宁都县河源矿区锂辉石矿储量资源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1)31 号)，在江西锂业拥有的采矿证范围内，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估算河源锂辉石矿资源储量评审结果为：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Li2O 金属量（吨）
122b	298.45	1.00	29731.08
122	268.61	1.00	26757.97
333	277.26	1.07	29789.90
122b+333	575.71	1.03	59520.98

（2）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

证号：C3610002013047230132021

采矿权人：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赣县县城红金工业园

矿山名称：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长石、（锂辉石）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0.786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零陆月（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1 月，江西省广昌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晶泰锂业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该采矿权，支付了采矿权价款、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195 万元，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13 年取得江西省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2014 年 1 月，江西锂业与李海波、谢信嵩签订《关于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锂业在晶泰锂业股权交割完成之后，以 200 万元回购上述采矿权。

2015 年 3 月 20 日，晶泰锂业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的采矿权转让批复（抚国土资矿转字【2015】0001 号），晶泰锂业关于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转让江西锂业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批复准予转让，并要求晶泰锂业自收到转让批复后 60 日内，依据《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拟转让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江西锂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3、拟转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拟转让的矿业权系通过转让江西锂业 100%股权实现，采矿权仍在江西锂业名下，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不需要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4、经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四）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西部资源	10,000	100%
本次交易后	赣锋锂业	10,000	100%

（五）审计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130007 号），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锂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6,803.48
总负债	3,173.58
净资产	3,629.90
2014年净利润	-3,331.23

（六）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6.01	1,380.28	54.27	4.09
非流动资产	5,477.47	14,800.91	9,323.44	17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79	2,986.20	641.41	27.35
在建工程	235.66	235.66	-	-
无形资产	2,896.84	11,578.86	8,682.02	299.71
土地使用权	65.81	146.31	80.50	122.32
工程物资	0.19	0.19	-	-
资产总计	6,803.48	16,181.19	9,377.71	137.84
流动负债	3,173.58	3,173.5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173.58	3,173.58	-	-
净资产	3,629.90	13,007.61	9,377.71	258.35

其中，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2,831.03 万元，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评估值为 11,432.55 万元，增值率 303.83%，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大幅提高、评估基准日与采矿权取得时的产品价格不同等原因。

江西锂业已以 200 万元对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进行了回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以回购价 200 万元作为估值。

（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江西锂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西部资源，持有江西锂业 100%股权

受让方（乙方）：赣锋锂业，受让江西锂业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96 万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4,996 万元。

（四）债权债务处置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甲方已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缴付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供电保证金 12 万元，甲方同意将上述二项债权合计 62 万元转让给乙方，并已计入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江西锂业尚欠甲方往来款人民币 3,066 万元未支付，乙方保证在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的欠款人民币 3,066 万元。

3、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除已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30007 号）中载明的应付债务外，江西锂业没有其他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或有负债。如果日后江西锂业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前的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和或有债务，将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五）股权转让完成

1、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人民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包括江西锂业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全部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矿业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及办理财务交接，并协助乙方和江西锂业向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所包含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进行交接。

3、甲方完成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完成。

（六）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解除江西锂业与其现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协议签署日应注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足额支付各项经济补偿，缴清法定项目的社会保险费用。如果日后江西锂业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前的劳动合同纠纷，导致江西锂业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准）正式生效（任何一项条件未能成就，本协议自始无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乙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增强拓展转型项目的能力，向其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公司作出转让江西锂业 100%股权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对资产和产业结构进行重整，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对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实现投资收益 9,374.8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锂业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江西锂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公司本次收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此次矿业权的合法出售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出售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5] 48130007 号）；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2015】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6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不断提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供应链体系中的珠宝首饰加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拟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珠宝”）和续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智造”)。金一智造拟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40%，聚美行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35%，续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8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二期 22 号厂房 2 楼

3、法定代表人：熊涛

4、经营范围：铂金、黄金、K 金、钯金、白银饰品等珠宝首饰以及翡翠、宝石等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代销业

5、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涛	450	75
2	刘佩瑄	150	25
合计		600	100

(二) 续斌先生

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学士学位。1996 年 4 月开始从业于珠宝首饰业，2000 年底在深圳开设第一家周大福品牌首饰专卖店，至今共开设了十余家周大福品牌专卖店；2012 年 8 月创办深圳市恒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旗下开设有两家六福品牌专卖店。现任深圳市恒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三)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四)经营范围：黄金、铂金、18K 金、白银、钻石、翡翠、玉石、晶石等材质首饰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黄金原材料收购、精炼及贵金属交易

(五)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	40
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35
3	续斌	500	25
合计		2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丙方：续斌

(二)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三) 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	40
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35
3	续斌	500	25
总计		2000	100

(四) 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须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五) 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其余各股东共同委派 1 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葱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 1 名监事，监事由甲方委派。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人员，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 违约责任

1、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 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及 / 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及 / 或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 / 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 声明和保证

签署本协议的各出资人声明和保证：

1、各出资人均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及 / 或授权；

2、各出资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各出资人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八) 其他事项

1、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2、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方主持签订。各出资人如签订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3、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协议须事先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经各出资人及 / 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为公司的生产加工平台，此次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续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金一智造，旨在整合行业优秀的工厂管理经验和技术资源，以提升公司在珠宝首饰加工能力，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供应链服务和生产经营需要。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商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河北商道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一、河北商道情况介绍

1、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2、注册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天滋官邸 3-1-1704

3、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钟葱

5、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201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收购河北商道 100%股权。目前，公司持有河北商道 100%股权。

7、河北商道设立时主要负责河北省零售和河北银行的渠道销售业务。

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 2,959,164.57 元，净资产为 2,935,756.19 元，2014 年度 1-6 净利润为 -2,303.27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 2,884,993.71 元，净资产为 2,912,607.34 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 -25,452.11 元。

二、注销原因

河北商道设立时主要负责河北省零售和河北银行的渠道销售业务，符合当时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了业务布局，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加盟连锁同时通过并购优质资源建设公司的零售业务体系，河北商道目前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定位已不能跟上公司发展步伐，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河北商道。

三、注销河北商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河北商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河北商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珠宝”）和续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金一智造拟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40%，聚美行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35%，续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商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河北商道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泉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泉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泉州银行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泉州银行基金柜台或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6、B 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B 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B 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6、B 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B 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四）申购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五）定投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 4 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泉州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无级差。

2、基金转换业务中，同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柜台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泉州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312

网站：www.qzccban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0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 C 区长阳路 191 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31,4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73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

（四）本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长郑良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02,000	97.80	829,400	2.2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460,000	35.68	829,400	64.3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张天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徽商银行“聚宝盆”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开通徽商银行"聚宝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简介：

"聚宝盆"业务是指通过徽商银行直销银行的各专属电子渠道（包括网站、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其他徽商银行直销银行不时开通的新电子渠道）提供金融服务，实现投资者通过该项服务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电子账户余额资金申购本基金的业务，并可在徽商银行确定的额度内享受其提供的垫资服务，实现本基金的 T+0 赎回。"聚宝盆"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办理程序等请遵循徽商银行的规定。

二、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徽商银行直销银行开立电子账户，并将该电子账户作为基金支付结算账户与投资者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绑定，授权本公司为其提供货币基金投资服务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使用"聚宝盆"业务需签订《"聚宝盆"业务服务协议》。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588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聚宝盆"业务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68）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止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 201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成"）以及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长春天成以及北京招通致晟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长春天成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长春天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长春天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长春天成 100%股权。

2、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北京招通致晟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李彤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 7,295,04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6,9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合众思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合众思壮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7,295,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合众思壮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